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湘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9.63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湘佳股份于2020年4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湘佳股份”A股1,025.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4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42,3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6,011,326,500股，配号总数为192,022,6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20226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65.1313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50%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0252904%，有效申购倍数为4,162.2806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田铜业”，股票代码为“60160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发行数量为24,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17,181,59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422,539,414.5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18,41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050,585.5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4,179,22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8,373,917.2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0,776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36,082.8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97	17,010.35	0.00	2,597
2	樊崇妫	樊崇妫	2,597	17,010.35	0.00	2,597
3	伍学明	伍学明	2,597	17,010.35	0.00	2,597
4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7	17,010.35	0.00	2,597
5	徐俭芬	徐俭芬	2,597	17,010.35	0.00	2,597
6	于国柱	于国柱	2,597	17,010.35	0.00	2,597
7	周文伟	周文伟	2,597	17,010.35	0.00	2,597
8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2,597	17,010.35	0.00	2,597
合计			20,776	136,082.80	0.00	20,7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39,186股，包销金额为4,186,668.30元，包销比例为0.26%。

2020年4月16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6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0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3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5元/股。

万泰生物于2020年4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泰生物”股票1,30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4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94,7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6,057,09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61690%。配号总数为96,057,09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6,057,08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43.8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085071%，申购倍数为2447.9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徐永寿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101,628,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52%）的股东徐永寿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徐永寿

2、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101,62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3,8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先生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徐永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永寿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徐永寿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徐永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股票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T+1日）主持了春秋电子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秋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84526
末“6”位数	192783
末“7”位数	2763317，4013317，5263317，6513317，7763317，9013317，1513317，0263317，5308470
末“8”位数	79207776
末“9”位数	727677313，852677313，977677313，602677313，477677313，352677313，227677313，102677313，668793160

凡参与春秋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9,02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春秋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8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86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81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1.089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611.139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财富趋势”股票480.0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4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36,9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077,83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85787%。配号总数为32,155,67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2,155,6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49.2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将161.1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9.939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41.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8809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4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议案8、议案9均因未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12因未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议案6、议案8、议案、议案12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除此之外，没有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85,6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6,118,997股的40.4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8,431,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疫情影响，独立董事王保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1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6项议案、第8项议案、第9项议案、第10项议案和第1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第6、8、9、12项议案均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9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32%；反对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14,119,1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647%；反对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1%；弃权14,119,1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9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9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392%；反对5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14,119,1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042%；反对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6%；弃权14,119,1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9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9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392%；反对5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14,119,1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042%；反对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6%；弃权14,119,1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9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053%；反对1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879%；反对1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09%；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1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9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392%；反对5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14,119,1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042%；反对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6%；弃权14,119,1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9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1647%；反对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1%；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647%；反对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1%；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12%。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087%；反对1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405%；反对1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83%；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1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1647%；反对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1%；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647%；反对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1%；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12%。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9：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1042%；反对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6%；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042%；反对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6%；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12%。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1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048%；反对1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99%；反对1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12%。

关联事项说明：

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幽深先生在宁夏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于2019年12月20日届满且离任尚未超过十二个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并无任何股东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048%；反对1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99%；反对1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1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1647%；反对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1%；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647%；反对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1%；弃权14,117,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212%。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3-12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马楠律师、王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证券代码：603557　公告编号：2020-01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起步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7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2,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若认购不足52,000.00万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10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61,108	61,108,000
合计	61,108	61,108,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14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51,567	451,567,000	7,325	7,325,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7,325手，包销金额为7,325,000元，包销比例为1.41%。

2020年4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166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